

# 搭建税企沟通钉钉群,涉税事项在线咨询,让纳税人享受业务办理“跑零次”便利 税务部门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陈跃 通讯员 林舒歆)打开电脑,看到钉钉群上出现提醒,群主朱亮第一时间点开消息,对大家咨询的涉税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像这样的咨询,群里每天要回复100件左右。”朱亮说。

朱亮是区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工作人员,他说的钉钉群是普陀区税企交流群,这个群里共有7577人,群成员数量非常庞大,涵盖了我区大部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这也是全省税务系统中规模最大的税企交流群之一,朱亮是群主,他在群里的工作职责就是及时解答企业和个人的涉税信息咨询,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

审批服务。

朱亮表示,群里业务咨询多而杂,及时作出专业解答和指导是关键。“平时群里咨询的主要以发票办理、各税种申报为主,咨询业务量较大、涉及面较广、专业性较强,我们需要第一时间在线上为他们提供政策解读和实操指导,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各项涉税业务办理。”朱亮介绍说。

为了将更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吸纳到普陀区税企交流群,区税务局在前期通过行业座谈会、纳税人课堂和日常纳税咨询等渠道,有效整合资源入群。为方便纳税人咨询,在周末时间段,税企交流群的群主也会及时对纳税人的咨询

信息进行解答。

如今,大部分企业和个人都已养成涉税问题申办提前咨询的习惯,有效提高了申办效率。“这个群的开设,对群主的业务专业性考验较高,平时我们会通过集体培训和个人学习的方式,不断提升群主的专业知识储备和答疑解惑能力,更好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所长胡延平说,“我们希望通过线上咨询回复和远程协助方式,让纳税人养成非接触式办税的习惯。”

为让更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业务办理“跑零次”便利,优化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目前,区税务局已推出税企交流群、座席呼叫、

视频连线、远程控制指导、设咨询专人专岗、在线纳税课堂直播、涉税业务实操流程共享等多种服务模式,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并精准提供操作指导。依托我区税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的优势,发票办理、申报纳税等八大高频业务事项办理时长大大缩减。

截至目前,区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由原来的8个缩减至4个,到窗口办理业务的纳税人较过去同时段减少近三分之二,审批效率大大提升。“有效实现了纳税人涉税事项网上办、非必要不到厅的办税体验,提升了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也提升了涉税事项办理效率。”胡延平说。

## 让海上旅途更精彩

□大力



我区一艘338客位客船日前在珠海正式开工建设。该客船融合了舟山水域旅游特色和现代化游船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减震降噪工艺,外观新颖独特,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舒适性,将为广大游客提供更优质、安全、舒适的出行体验。让旅途更加精彩,这无疑值得期待的。

普陀是名闻遐迩的旅游区,每逢旅游旺季,一些“网红岛”人头攒动,而岛际交通同样一票难求。长期以来,民生交通、旅游交通交织在一起,运力一紧张居民进出岛就会成问题,而游客同样得不到舒适的途中体验。随着“跳岛游”项目的兴起,破解岛际交通难题显得愈加紧迫。加大新型客船投入力度,逐步实现民生交通和旅游交通分流,应该是实现交通便捷化、旅游舒适化的必由之路。

随着人们对旅游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一艘船装下所有人”变得越来越不合时宜。因为,不同乘客有不同需求,“一船两用”难免顾此失彼。对于生活出行、公务出行来说,大家需要

的是船班加密、航行提速、过程舒适。对于旅游出行来说,游客更希望旅途多些精彩体验。尤其是内地游客,坐船本身就是难得的机会,如果这一过程不是单纯的赶路过程,而是边欣赏海上风景,边享受船上游乐的过程,慢一些又有何妨。

最近几年,我区大力发展岛际交通,除了增加班次、加大运力,还不断投入设施先进、乘坐舒适的游轮,在便捷民众出行的同时,极大地改善了广大游客的旅游体验。事实证明,让海上旅途更加精彩,不但可以提升游客的满意度,还完全有望让客船成为“流动的景点”,从而进一步拉长海岛旅游产业链。

不少沿海沿江旅游城市,即使根本无需水路出行,也要无中生有地引导游客体验游轮。普陀“跳岛游”本身就离不开坐船,再加上沿途有旖旎的山海风光,理当把海上交通当作旅游项目来打造。致力于旅游交通专业化,不仅要造出更先进的游轮、规划更美丽的航线,还要全面开发船上娱乐消费项目,让精彩的海上旅途成为普陀旅游新名片。

## 感受民俗 寻觅历史

器以载道,物以传情。昨天,普陀区民俗文化展在普陀文化大展厅开展。张网鱼笼、织网工具、石磨、五匠工具、南货店石印板……一个个老物件、一张张老照片唤醒人们对久远年代的记忆。

此次展出的作品分渔业生产、农业生产、五匠文化、生活习俗和商业文化五大板块,再现了舟山海岛先民生产生活中创造的优秀传统文化。展览持续至5月8日。

(记者 王梦倩 诸葛晓明 通讯员 沈璐)



## 东极党员志愿者开展净滩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姚伟 记者 丁琪蜜)日前,东极镇青浜党支部联合青浜志愿队伍开展“极岛先锋·蓝海行动”党员志愿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展现新时期党员风采。

来到海滩后,党员志愿者们按照事先分工,投入到净滩行动中,对海滩上的塑料、木头、网绳等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当天共清理垃圾2吨多,极大改善了海滩生态环境。

近年来,东极镇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利用“区域红色共建”,打造“极岛先锋”党员服务品牌,持续开展净滩行动,在全社会营造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良好氛围。

下一步,东极镇还将继续深化“极岛先锋·蓝海行动”,发动党员志愿者积极参与交通治“乱”、环境治“污”、镇容治“脏”、服务治“差”、风貌治“旧”等活动,打造东极整洁有序、优美浪漫的美丽海岛形象。

## 休渔期将至我区渔船陆续提前返港

本报讯(记者 郭杰)5月1日起,东海全面休渔。这两天,我区不少渔船结束海上作业,提前返港休渔。

4月26日下午,沈家门渔港内渔船集聚,桅杆林立。记者在滨港路附近的一处船舶码头看到,不少渔民正在船上整理、修补渔具。

浙普渔68526号船老大张舟

军在舟山国际水产城售卖完最后一批渔获物,立即马不停蹄地和船工们一起为渔船补漆,修补替换破损渔具。“我们渔民在海上作业全靠渔船保平安,所以要趁休渔这段时间好好养护船舶,为9月份开渔做好准备。”张舟军说。

谈及提前回港休渔原因,船

老大们告诉记者,除了捕捞量减少、燃油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近年来,我区渔业部门针对休渔政策的宣传,也使他们切身感受到利用伏季休渔期保护海洋资源的重要意义。

据区海洋与渔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4月27日,我区已有

近600艘渔船返回港口开始休渔准备,占全区所有作业渔船的45%左右。同时,休渔期间,我区渔政执法部门将积极开展涉海涉渔政策法规宣传,加强海上巡航、违禁网具清理力度,从严管控伏休渔船,切实做好海洋资源保护和违规渔业生产行为整治。

## 春夏交替时节食品安全消费提醒



当前正值春夏交替时节,气温逐渐升高,细菌滋生繁殖活跃,食物容易腐败变质。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区食药安办发布消费提醒如下:

### 外出就餐要当心

外出就餐时,要选择证照齐全、整洁卫生的餐饮单位,尽量避免光顾无证流动摊点。点菜时尽量多点热菜,不吃或少吃生海鲜,谨慎选择凉菜,如果发现颜色或味道异常,应立即停止食用,不要食用各类野味和织纹螺。餐后应主动索取发票等就餐凭证。

### 网络订餐多用心

应选择证照齐全、信誉度高、能提供“食安封签”且送餐距离较近的外卖餐饮服务单位,食用前要注意外包装是否完整、食物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烧熟煮透、餐具是否洁净,并向送餐者索要订餐食品票据凭证。同时,还应尽量避免订购冷

食类、生食类等高风险食物。

### 居家饮食多费心

夏季饮食宜口味清淡,烹调方式多用蒸煮炖,少用煎炸;饭菜要注意烧熟煮透,尤其是四季豆等豆类蔬菜以及水产品、肉类等。食物制作时特别要注意清洁卫生,加工食材应充分清洗,所用刀具、砧板要生熟分开。居家饭菜制作应适量,尽量一次吃完,剩饭剩菜应及时放入冰箱,再次食用前应确认无腐败变质并经彻底加热。

### 食材选购要留心

高温气候炎热潮湿,各种食材均易发生腐败变质,因此要在正规商场、超市或农贸市场选购新鲜的食材。不要采购野生蘑菇、野菜、野果和野生贝类,以防食物中毒。购买的食材或食物应严格按照其贮存要求存放并尽快食用。鲜切水果避免长时间存放;干制品也应密封后冷藏保存;冷藏冷冻食品应尽快放入冰箱贮存,注意分类、分区单独包装,避免交叉污染。

(舟山市普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浙江省海洋休渔禁渔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21年我省海洋捕捞休渔禁渔规定通告如下:

### 一、休渔作业类型

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 二、休渔时间

(一)单船桁杆拖网(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

(二)小型张网渔船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三)单锚张网张网(帆式张网)、拖网及其他未列举海洋捕捞作业休渔时间均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四)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原

则上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确需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提前结束休渔的,应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同意。

(五)捕捞许可证核定两种作业类型或一种作业类型两种作业方式的,只要其中一个作业仍处于休渔期内,则该捕捞渔船仍要进行休渔。不得在休渔期间实施作业变更(变更为休渔时间一致或更长的作业除外)。

(六)钓具渔船要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严禁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应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定点上岸渔港上岸,并建立上岸渔获物监督检查机制。

(七)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所属船舶港休渔,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回船舶港休渔的,须经休渔地和船舶港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

门协商,经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认。外省籍渔船来我省休渔或我省渔船跨省去外地休渔的,须经休渔地和船舶港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后方可休渔。

### 三、特定种类和特定区域的禁渔期

(一)梭子蟹禁渔期:4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禁止捕捞抱卵梭子蟹和幼梭子蟹。

(二)产卵带鱼保护区禁渔期:北纬28度30分至30度30分、东经125度以西到机动渔船拖网禁渔区线以东海域,5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禁止以捕捞产卵带鱼为主的作业渔船进入该保护区生产。

(三)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渔期:4月16日12时至7月1日12时,核心区禁止所有捕捞作业生产(注:核心区由以下6点连接而成。A点:北纬30

度30分、东经123度10分;D点:29度0分、122度35分;H点:28度30分、122度10分;I点:28度30分、122度30分;E点:29度0分、122度55分;B点:30度30分、123度30分)。

(四)大戡洋、马鞍列岛、岱衢洋、舟山渔场、韭山列岛、渔山列岛、大陈洋、温台渔场、七星岛、官山岛等10个产卵场保护区禁渔期:4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禁止除钓具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生产。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调整后的海洋捕捞休渔禁渔规定,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2018年浙江省海洋休渔禁渔的通告》同时废止。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3月31日

## 普陀区宫下路78号房屋招租交易公告

于2021年5月8日起在舟山市普陀区招投标网上对下列房屋租赁权进行网上竞价,现公告如下:

序号	房屋所属单位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期 (年)	年租金 (起价) (万元)	竞租保证金 (万元)	网上竞价时间
1	舟山市普陀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普陀区宫下路78号	25	2	4	0.8	2021年5月8日15时00分

具体请登陆网址: <http://ztb.putuo.gov.cn/zsptztb/> 产权交易公告信息查看  
咨询电话: (0580)3821263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2021年4月28日

诚信守法 拒绝走私

